## 穗公〔2007〕277号

为缓解市区道路交通堵塞,优化交通组织,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从 2007 年 11 月 5 日零时起,对我市限制货车通行的交通管制措施进行调整。现通告如下:

一、以下范围(不含高速公路、华南快速干线)每天 7:00-9:00 及 17:00-20:00 禁止一切货车进入通行;每天 7:00-20:00,禁止广州市籍(含从化、增城市)号牌 5 吨以上(含 5 吨)、外市籍号牌 1.5 吨以上(含 1.5 吨)的货车通行:

东面: 东环高速公路以西;

南面:南环高速公路(丫髻沙大桥以东路段)以北;

西面:增槎路(石丰路至增埗桥,不含北环高速公路至广清高速公路段)、珠江(增埗桥至丫髻沙大桥)、增埗桥、珠江大桥东桥、珠江隧道、鹤洞大桥以东;

北面: 石丰路(不含)、黄石西路(不含)、黄石东路(不含)、白云大道(黄石东路口以北段,不含)、同泰路、广州大道北(同泰路至北环高速公路)、北环高速公路(广州大道北以东路段)以南。

二、以下范围[不含高速公路、华南快速干线、沙太路(北环高速公路以北段) 南往北方向,不含佛山市辖区内道路]每天7:00-21:00禁止外市籍号牌5吨以上(含5吨)的货车通行:

东面: 开创大道(广深高速公路至广园快速路)、广园快速路(开创大道至石化路)、石化路(不含)、黄埔东路(石化路至港湾路,不含)、中山大道东(港湾路至大观路)、东环高速公路(中山大道东以南段)以西;

南面: 南环高速公路以北;

西面:广清高速公路(北二环高速公路茅山互通立交以南段)、增槎路(不含北 环高速公路至广清高速公路段)、北环高速公路(广清立交至沙贝立交)、西环 高速公路以东;

北面: 北二环高速公路、广深高速公路(火村立交至开创大道)以南。

三、内环路及其放射线全天 24 小时禁止 1.5 吨以上(含1.5 吨)货车通行。

《广州市公安局通告》(穗公〔2002〕109号)、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广园路限制货车通行的通告》(穗公〔2004〕123号)和《关于调整广园快速路及其周边道路交通组织的通告》(穗公〔2006〕280号)中有关限制货车通行的内容同时废止。

以上路段除特别注明外,均含所指的道路;在准许货车通行的范围和时间内,如另有规定禁止货车行驶的路段,则按规定执行。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用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不受上述措施的限制。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本通告有效期五年。

特此通告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日

2007-11-19

## 11月5日起广州调整市区货车交通管制措施

## 交宣 周斌

记者从广州市公安交警部门获悉,从 11 月 5 日起,广州市区货车交通管制措施将进行调整。调整后,市中心城区限制货车通行的范围东边移至东环高速公路,南边移至南环高速公路,北边移至北环高速公路、黄石路,西边保持不变;市中心城区限制一切货车通行的时间调整为每天的 7-9 时、17-20 时,外市籍 5 吨以上(含 5 吨)货车进入市区的时间推后至 21 时;内环路及其放射线全天禁止 1.5 吨以上(含 1.5 吨)货车通行。

据了解,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的快速发展,机动车迅猛增长,市区交通高峰时段由每天的 7-8 时和 17-19 时延长为 7-9 时和 17-20 时,市区东部、南部地区发展迅速,交通需求大幅增长,交通压力大大增加,原有的市区货车交通管制措施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同时,货车成为内环路交通拥堵的主要因素,其提速效率低的特点制约了内环路作为城市快速路的功能发挥,加上货运车辆自重较大、载货等原因,发生故障后无法采取人工推移等应急措施,清障难度大,耗时长,带来了极大的交通疏导压力,使内环路的通行能力大受影响。据统计,2006 年月 1 月至 2007 年 6 月,内环路及其放射线共发生车辆故障 4868 宗,其中货车故障 3566 宗,占 73%。另据环保局部门提供的资料,道路噪声尤其是噪声峰值主要取决于载重货车等重型车辆,大吨位货车通行内环路是造成内环路噪音污染的主要原因。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缓解市区道路交通堵塞,优化交通组织,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市公安交警部门从 2006 年初开始,围绕货车交通管制措施调整开展深入调研,详细分析市区交通状况、货车通行情况及变化趋势,摸查与货车交通管制密切相关的大型企业、批发市场、货运站场等的分布,分析交通管制措施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综合权衡利弊。在此基础上,交警部门提出了调整市区货车交通管制措施的初步方案,并于今年 7 月对外公布,广泛征求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从反馈意见来看,大部分市民认为市区限制货车通行可以较好地缓解交通堵塞和减少噪音污染,同时,市民也对方案提出了很好的修改建议。市公安交警部门综合各方意见,确定了货车交通管制措施的最终方案,并按照规定程序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形式通过了市政府法制部门的审查。

市公安交警部门表示,为确保调整后的货车交通管制措施更好地实施,正在同步调整、完善相关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并通过在新闻媒体发布消息、印发宣传资料、深入企事业单位开展宣传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市民及时了解最新的货车交通管制措施。此外,还将加强管制范围、时段的巡逻管理工作,开展集中整治,严格查处货车违反规定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同时,呼吁广大机动车驾驶人注意遵守,文明行车,安全驾驶,共同维护广州市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2007-10-19